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218 室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杨育		
项目名称	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p>贵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218 室，法定代表人为何龙，用人单位主要进行新能源汽车用电池的生产制造，生产过程主要涉及制片、叠片、制管、装配、检测等。建成投产后于 2022 年委托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成立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制定了年度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年度职业病防治任务及各岗位职业病防治职责，并按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其中包括每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年组织作业工人进行一次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定期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保养与更新；为作业工人发放劳保用品；定期组织作业工人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并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专项应急演练以及警示标识与告知卡的更新等工作。</p>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郑雪东、冯冶钢				
现场调查人员	郑雪东、冯东方	调查时间	2023. 05. 0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李燕江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郑雪东、郑祥、郑瑞、冯东方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05. 12~ 2023. 05. 1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李燕江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危害因素：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氟及其化合物、氟化氢、硫化氢、氮氧化物、臭氧、氨、氯化氢、氢氧化钠、锰及其化合物、噪声、X射线、γ射线、紫外辐射、工频电场、激光、高温；
 结果：粉尘、氟及其化合物、氟化氢、硫化氢、氮氧化物、臭氧、氨、氯化氢、氢氧化钠、锰及其化合物、X射线、γ射线、紫外辐射、工频电场、激光、高温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所测各工种中3-3厂房检测车间二次注液工、3-3厂房检测车间三次注液工接触噪声40h等效声级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各岗位接触噪声40h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议：（1）用人单位3-3厂房检测车间二次注液和三次注液操作工接触噪声强度超标，建议优先采取工程治理措施进行治理，提高3-3厂房注液岗位自动化程度，尽量避免作业工人使用压缩空气吹扫表面残留电解液；若工艺无法实现，应在3-3厂房检测车间二次注液、三次注液处设置隔声措施，可将产线进行密闭隔声处理，设置手套箱进行操作。
 （2）用人单位使用的原辅料中涉及N-甲基吡咯烷酮、聚偏氟乙烯、羧甲基纤维素、丁苯橡胶、碳酸亚乙烯酯、碳酸乙酯、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甲乙酯等均不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中，在GBZ/T160和GBZ/T300中无相应的国标检测方法，在《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无相应的职业接触限值，本次检测未对上述内容进行检测和评价，但仍建议用人单位参照供货方提供物料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要求对劳动者采取相应的工程防护和个人防护措施。
 （3）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未佩戴防护用品的作业工人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4）持续关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可靠有效；发现设备故障及时维修；
 （5）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完善职业危害告知卡和警示标识；车间公告栏应根据车间生产情况及时更新内容；
 （6）完善面密度仪以及CT检测设备作业日检、定期检测、设备维护等制度，并做好记录；
 （7）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

	<p>实际情况逐步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8) 重视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切实安排培训工作。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9)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以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全面履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应按照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岗中职业健康体检，并严格执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制度。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现有职业禁忌或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将其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定期组织工人参加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p> <p>劳动者离岗前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劳动者。建议用人单位参照表 7-1 完善各岗位接害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项目。</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